

填表說明:

- 依『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規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許可：
 - 一、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二、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三、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領有門牌編釘證明**之下列建築物：
 - （一）原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規模在三層樓以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且實際僅供居住使用者。
 - （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前**既存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規模在**※三層樓以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250 平方公尺（約 75 坪）**，實際僅供**※居住使用**，且**※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其他自有已接用水電房屋者**。
- 依『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四條規定，請依審查表申請書件備妥、填寫及依序裝訂（採左邊裝訂），申請文件如下：
 - 申請書【1】
 - 審查表【2】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身份證影本加蓋章）
 - 土地登記簿謄本（自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可至市府小而美工作站或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
 - 地籍圖謄本（自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可至市府小而美工作站或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
 - 現況照片三份（自申請日前 15 日內）：建物前後左右面、內部各居室現況、門牌照片
 - 套繪於地籍圖謄本之建物配置示意圖三份：可採地籍圖套繪，以單線標示建物尺寸(長、寬) 【3 範例】
 - 位置示意圖三份：標示鄰近路名或顯著廣告招牌等，亦可至<http://address.tainan.gov.tw/>查詢門牌後列印 【4 範例】
 - 建物平面圖三份：以單線表示建物，標明外部尺寸、內部隔間情形及空間用途(PS.陽台之尺寸也需標明) 【5 範例】
 - 其他：
 - ◆ 申請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建物者，檢附興辦公共設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 申請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建物者：
 - 1.門牌編定證明文件
 - 2.檢附原領有之建照影本
 3. 具因故未領用使用執照之說明文件。
 - ◆ 申請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建築物：
 - （1）門牌編定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 （2）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
 - （3）稅捐單位出具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至國稅機關申請。
 - （4）94 年 3 月 24 日前建築物完工之相關證明，如下之一：
 - 房屋稅籍證明：至稅務機關申請
 - 航照圖：申請詳「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照片（放大類）申請單」【6】
 - 里長出具之建築物完工日期證明書：詳「建築物完工日期證明書」【7】
 - 營造廠開立之材料收據

※輔助證明文件可採影本，請於影本空白處核蓋印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為便相關事宜聯絡及送達，請於申請書空白處註明電話及通訊地址

※ 經本府發給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向自來水及電力相關單位辦理接用水、電事宜，屆期未辦理者，應重新申請許可，原許可證並失其效力。

「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
接用水電許可證」申請書

於臺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地號
(門牌號碼：臺南市_____區_____里
_____ (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_____用途建築物，因實際需要申請核發「臺南市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許可證」
，以憑向自來水及電力相關單位辦理接用水電事宜。

適用標準 (請勾選)

-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之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天然災害損壞需要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許可證
審 查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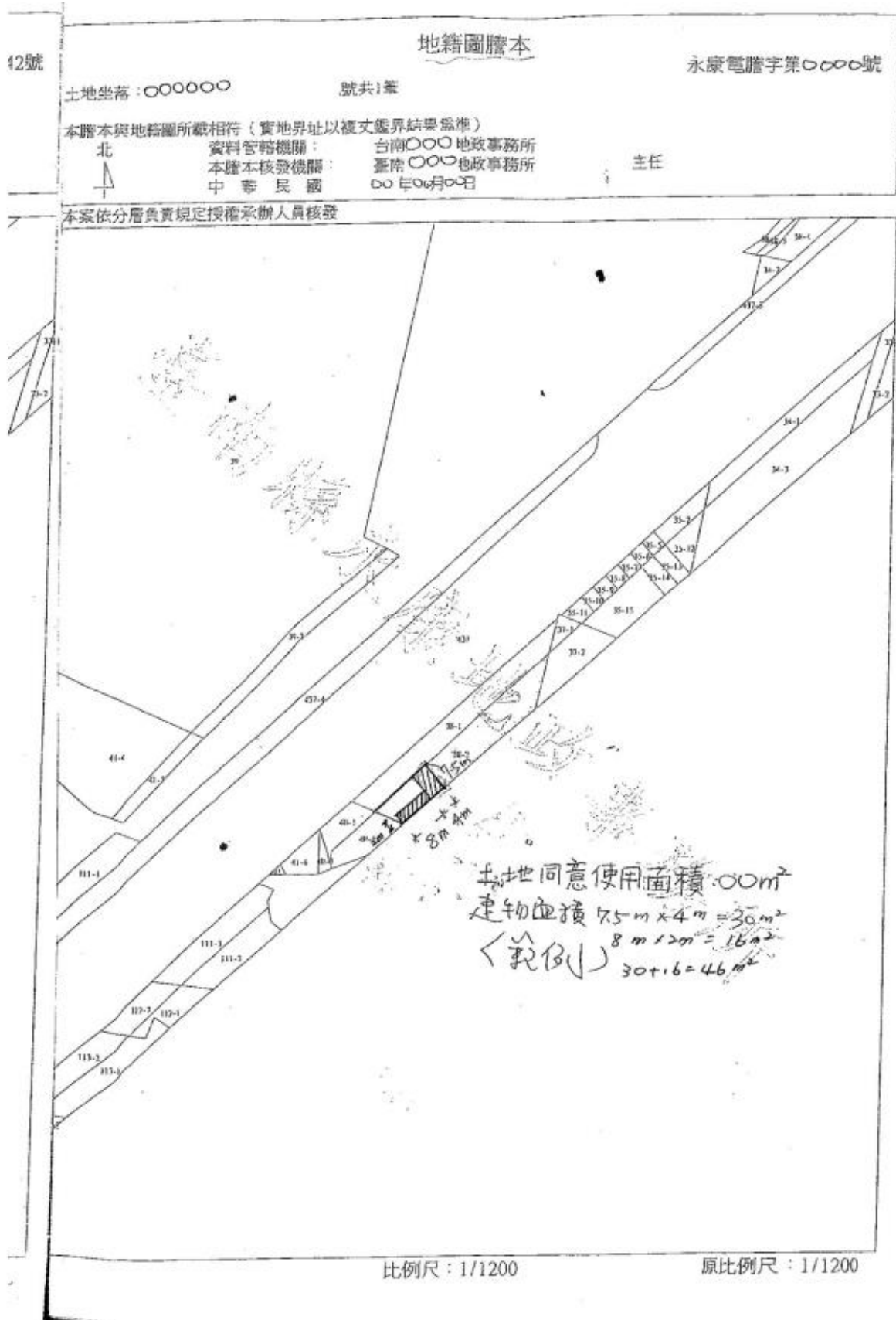
收文日期字號	審 查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申請人】				
【建築地址】				
【地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申 請 書 件	1. 申請書			
	2. 審查表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土地登記簿謄本（自申請日前3個月內）			
	5. 地籍圖謄本（自申請日前3個月內）			
	6. 申請日前15日內現況照片（含室內各居室、室外各立面、門牌）三份			
	7. 套繪於地籍圖謄本之建築物配置示意圖及位置示意圖三份			
	8. 各層平面示意圖（含面積計算表）三份			
	9. 其他適用辦法各項規定應檢附文件：			
	※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建物者：			
興辦公共設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建物者：				
檢附門牌證明、原領有之建照影本、因故未領用使用執照之說明文件。				
※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建物者：				
（1）門牌編釘證明				
（2）申請人戶口名簿				
（3）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4）建築物完工之相關證明				
10. 其他文件：				
適 用 標 準	<input type="checkbox"/>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之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損壞需要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3 範例】

套繪於地籍圖謄本之建物配置示意圖

※ 以單線標示建物尺寸(長、寬)

※ 建物面積計算式



【4 範例】
位置示意圖

可至臺南市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查詢門牌後列印
 標示鄰近路名或顯著廣告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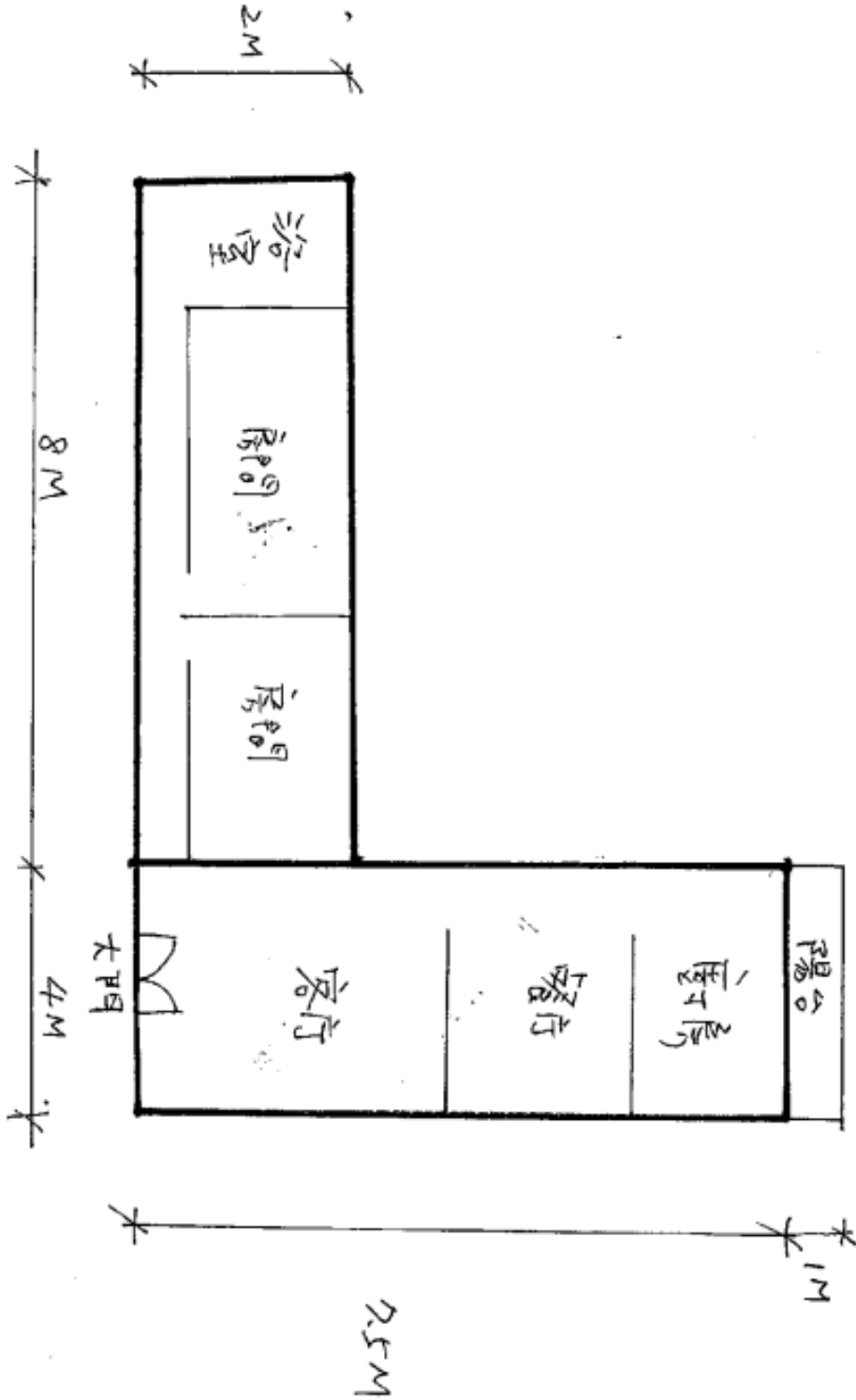


〈範例〉

【5 範例】
建物平面圖

以單線表示建物，標明外部尺寸、內部隔間情形及空間用途
(PS 陽台之尺寸也需標明)

< 範例 >



< 一樓平面示意图 >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航空照片（放大類）申請單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 字 號								
收據抬頭：	電話：()								
申請目的：	手機：								
收件地址：	申請年份：								
	申請份數：								
申請位置資訊：(請盡量提供以下條件以利作業)									
1. 地段地號：									
_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2. 67 或 97 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67 <input type="checkbox"/> 97 (X 或 E=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Y 或 N=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97 坐標查詢可至本所航遙測圖資查詢供應系統 (網址為 http://163.29.188.139)									
※ 使用游標指定位置後紀錄圖面右下角之 N、E 97 座標。									
3. 1/10000-1/15000 之參考附圖 (可利用一般縣市鄉鎮道路圖，並於其上圈註所需位置)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填寫申請表並傳真</div> <div style="font-size: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來電確認</div> <div style="font-size: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等候 回覆</div> <div style="font-size: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匯款並傳真收據</div> <div style="font-size: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來電確認</div> <div style="font-size: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照片寄出</div> </div>									
本所回覆後請將圖資費用匯撥至： 帳號： <u>台灣銀行南門分行 033037091207</u>									
戶名： <u>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302 專戶</u>									
宅急便寄件時間約 1~2 日，取件採自付運費匯款時 請勿將運費一併匯撥。									
宅急便費用：台北市 150 元/件									
外縣市 160 元/件									
傳真：02-3343-2317					※ 洽詢：02-3343-2313				
粗框內勿填									
申請作業編號：					照片片號：				
匯款收據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者：							
製作日期：		製作者：							
寄件日期：		寄件者：							

建築物完工日期證明書

本里里民_____君（下稱該君）申請座落_____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門牌：_____區
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建築物
確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興建完成，且實際僅供該
君作為居住使用，因無法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故特立此
證明書以茲證明，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里辦公室：（蓋章）

里長：（簽章）

連絡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